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广东阿特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所涉及的广东阿特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0119 号
共一册，第一册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03 月 10 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3131020026202000176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东阿特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广东阿特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0119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丁晓宇(资产评估师)、戈芳(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声明.....	1
摘要.....	2
正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概况.....	5
二、资产评估目的.....	11
三、资产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说明.....	11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21
五、关于资产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21
六、资产评估依据.....	22
七、资产评估方法.....	24
八、资产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7
九、资产评估假设.....	29
十、资产评估结论.....	3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4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6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7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38
附件.....	39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三、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委托人或者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六、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七、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九、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十、除特别说明外，本资产评估报告中金额币种为人民币；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如出现分项值之和与总计数尾数不一致的，乃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广东阿特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所涉及的广东阿特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0119 号

摘要

一、项目名称：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东阿特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广东阿特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二、委托人：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委托人及法律、法规明确的为实现与本次评估目的的相关经济行为而需要使用本评估报告的相关当事人。

四、被评估单位：广东阿特斯科技有限公司

五、资产评估目的：股权收购

六、经济行为：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东阿特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对此次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广东阿特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参考依据，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就该经济行为已与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七、资产评估对象和范围：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为广东阿特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广东阿特斯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并经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止评估基准日广东阿特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八、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九、资产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十、资产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十一、资产评估结论：

在资产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东阿特斯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账面总资产（单体）44,994.25 万元，总负债（单体）34,439.09 万元，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单体）10,555.15 万元，经审计后的账面总资产（合并）为 49,364.03 万元，总负债（合并）为 35,806.17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合并）为 13,557.86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万元。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广东阿特斯科技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0,242.00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亿零贰佰肆拾贰万元整），较账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合并）评估增值 56,684.14 万元，增值率 418.09%。

十二、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东阿特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广东阿特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之经济行为有效，并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人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评估师未发现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存在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二）未能获取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评估师未发现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存在未能提供其他关键资料的情况。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未能提供其他关键资料的情况。

（三）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和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评估师未发现评估程序受限的情况。

（四）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评估师未发现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存在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五）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执行本次评估业务过程中，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032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审慎参考利用了专业报告的相关内容。

（六）重大期后事项

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发生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期后事项，委托人与被评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阿特斯于2018年11月28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所得税税率为15%。度润光电于2018年11月28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所得税税率为15%，本次评估假设未来年度该优惠政策能持续。

2、根据2018年4月26日广东阿特斯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支行签订的编号为“ZXQZY476790120180261”最高额质押合同，广东阿特斯科技有限公司以30万元的人民币定期存单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支行的债权设立质押。

3、根据2018年4月26日广东阿特斯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支行签订的编号为“ZXQZY476790120180262”最高额质押合同，广东阿特斯科技有限公司以20万元的人民币定期存单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支行的债权设立质押。

4、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于2020年1月在全国爆发以来，对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肺炎疫情将对包括湖北省在内的大部分省市和部分行业的企业经营、以及整体经济运行造成一定影响。我们无法估计本次疫情对整个宏观、地区、行业经济和被评估企业的经营已经造成的影响及未来可能带来的影响。

本报告签字评估师提请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说明及期后重大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本次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广东阿特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所涉及的广东阿特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0119 号

正文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收购广东阿特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广东阿特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概况

（一）委托人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委托人概况

委托人名称：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智动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497004XE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办事处田心社区金田路 352 号

法定代表人：刘炜

注册资本：20446.4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4 年 07 月 26 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涉及法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开业或者使用前经审批的，取得有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胶粘制品、不干胶、绝缘材料、散热材料、电子产品、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电子电气材料、精密组件、光电器件、电子功能性器件的生产和销售（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普通货运（凭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

2、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及法律、法规明确的为实现与本次评估目的相关经济行为而需要使用本评估报告的相关当事人。

（二）被评估单位—广东阿特斯科技有限公司

1、被评估单位概况

被评估单位名称：广东阿特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39590535

注册地址：东莞市大岭山镇厚大路兴昂工业园 A 栋

法定代表人：周桂克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壹佰柒拾陆万肆仟柒佰零陆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9 年 09 月 04 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消费类电子产品、汽车中控类产品、工控类产品、智能终端相关设备及其零配件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技术成果转让；国内贸易；货物贸易及技术进出口。消费类电子产品、汽车中控类产品、工控类产品、智能终端相关设备及其零配件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广东阿特斯科技有限公司为委托人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

3、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广东阿特斯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阿特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09 月 04 日，由史新文、徐聃、周桂克、郝丽红共同出资组建。成立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额（万元）	实缴比例
史新文	20.00	20.00%	20.00	20.00%
徐聘	20.00	20.00%	20.00	20.00%
郝丽红	20.00	20.00%	20.00	20.00%
周桂克	40.00	40.00%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出资事项已经深圳市湘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了“深湘信所验字[2009]1136号”《验资报告》。

根据2010年12月20日的股东会决议，原股东史新文将其持有的5%股份转让给任善友，徐聘将其持有的20%的股份转让给任善友，郝丽红将其持有的3%股权转让给周桂克并将17%的股份转让给任善友，转让后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额（万元）	实缴比例
史新文	15.00	15.00%	15.00	15.00%
任善友	42.00	42.00%	42.00	42.00%
周桂克	43.00	43.00%	43.00	43.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根据2015年8月24日的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阿特斯增资后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额（万元）	实缴比例
史新文	150.00	15.00%	15.00	1.50%
任善友	420.00	42.00%	42.00	4.20%
周桂克	430.00	43.00%	43.00	4.3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	10%

根据2017年1月11日的股东会决议，任善友将其持有的30%股份转让给吴建晓并将12%的股权转让给周桂克，史新文将其持有的15%的股权转让给周桂克。转让后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额（万元）	实缴比例
周桂克	700.00	70.00%	70.00	7.00%
吴建晓	300.00	30.00%	30.00	3.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	10.00%

根据2017年10月10日的股东会决议，周桂克将其持有的12%的股份转让给任善友并将15%的股份转让给史新文，吴建晓将其持有的30%股份转让给任善友，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额（万元）	实缴比例
史新文	150.00	15.00%	15.00	1.50%
任善友	420.00	42.00%	42.00	4.20%
周桂克	430.00	43.00%	43.00	4.30%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额（万元）	实缴比例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	10%

根据 2018 年 2 月 6 日股东会决议，史新文将其持有的全部 15% 的股份转让给周桂克，任善友将其持有的 39.15% 的股份转让给东莞市斯度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公司后更名为三明市沙县斯度诚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任善友将其持有的余下 2.85% 的股份转让给周桂克，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额（万元）	实缴比例
周桂克	608.500	60.85%	60.85	6.09%
三明市沙县斯度诚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391.50	39.15%	39.15	3.91%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	10.00%

根据 2018 年 2 月 9 日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增加到 1176.4706 万元，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实际出资 176.4706 万元入股 15%，增资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额（万元）	实缴比例
周桂克	608.500	51.72%	60.85	5.17%
三明市沙县斯度诚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391.50	33.28%	39.15	3.33%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6.4706	15.00%	176.4706	15.00%
合计	1176.4706	100.00%	276.4706	23.50%

根据深圳市中航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深中航验字（2018）第 00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11 月 24 日，阿特斯已收到周桂克以持有的对贵公司的债权认缴的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5,476,529.00 元，已收到三明市沙县斯度诚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持有的对贵公司的债权认缴的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3,523,471.00 元，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为人民币 9,000,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 11,764,706.00 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额（万元）	实缴比例
周桂克	608.500	51.72%	608.500	51.72%
三明市沙县斯度诚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391.50	33.28%	391.50	33.28%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6.4706	15.00%	176.4706	15.00%
合计	1176.4706	100.00%	1176.4706	100.00%

根据 2018 年 12 月《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 952.07 万元的价格收购周桂克持有的阿特斯 2.72% 的股权，以 11,647.93 万元的价格收购三明市沙县斯度诚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33.28% 的股权。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额（万元）	实缴比例
周桂克	576.4706	49.00%	576.4706	49.00%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51.00%	600.00	51.00%
合计	1176.4706	100.00%	1176.4706	100.00%

截止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股东及实际出资额情况无变动。

3、被评估单位历史财务资料

广东阿特斯科技有限公司单体及合并后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情况见下表：

资产负债表（单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	87,840,325.99	280,644,959.91	449,942,455.10
负债	87,324,604.89	216,486,884.46	344,390,937.75
净资产	515,721.10	64,158,075.45	105,551,517.35

资产负债表（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	105,487,818.98	319,107,504.52	493,640,290.40
负债	100,126,563.84	224,148,614.30	358,061,731.54
净资产	5,361,255.14	94,958,890.22	135,578,558.86

广东阿特斯科技有限公司单体及合并后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当期经营状况见下表：

利润表（单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0,428,341.39	443,241,471.98	958,096,493.64
减：营业成本	107,940,804.13	391,666,083.16	844,181,218.10
税金及附加	183,965.38	1,361,691.42	2,495,877.29
销售费用	2,417,014.61	6,631,962.08	12,339,439.98
管理费用	5,046,448.71	13,277,668.02	9,656,366.14
研发费用	1,367,521.92	16,226,434.57	31,904,967.26
财务费用	483,423.47	-1,068,687.67	-140,242.07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727,251.70	14,743,644.32	12,658,139.20
信用减值损失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942,073.48	-	27,597,155.26
其他收益	-	-	576,492.45
资产处置收益	-	-	-64,624.42
二、营业利润	3,203,984.95	402,676.08	73,109,751.03
加：营业外收入	-	-	197,735.94
减：营业外支出	586,012.58	1,184,377.90	1,412,010.46
三、利润总额	2,617,972.37	-781,701.82	71,895,476.51
减：所得税费用	965,386.33	-1,355,092.86	4,577,829.32
四、净利润	1,652,586.04	573,391.04	67,317,647.19

利润表（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3,587,744.80	500,791,802.40	1,031,788,825.00
减：营业成本	113,400,659.28	404,970,298.54	867,807,896.41
税金及附加	466,969.81	1,941,298.47	3,365,919.60
销售费用	2,925,542.18	8,197,260.72	16,743,448.36
管理费用	7,851,581.29	15,941,300.77	13,895,068.59
研发费用	1,367,521.92	21,551,475.87	39,533,613.66
财务费用	596,692.97	-831,804.13	545,056.69
资产减值损失	994,111.75	15,733,070.78	14,052,549.44
信用减值损失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64,624.42
其他收益	-	-	596,144.40
二、营业利润	5,984,665.60	33,288,901.38	76,376,792.23
加：营业外收入	-	3055.00	369,240.19
减：营业外支出	586,187.55	1,185,256.23	1,769,541.76
三、利润总额	5,398,478.05	32,106,700.15	74,976,490.66
减：所得税费用	1,980,857.79	3,110,108.54	8,432,616.73
四、净利润	3,417,620.26	28,996,591.61	66,543,873.93

上表 2017 年、2018 年财务数据摘自审计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50047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单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财务数据摘自审计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032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单位为立信会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被评估单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补充规定，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3%，企业所得税 15%，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 5%，教育费附加税率 3%，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 2%。

阿特斯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所得税税率为 15%。

综上，阿特斯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分别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税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4、被评估单位公司简介

广东阿特斯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厚大路兴昂工业园 A 栋，是由广东阿特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是一家生产消费类电子产品、汽车中控类产品、工控类产品、智能终端相关设备及其零配件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技术成果转让；国内贸易；货物贸易及技术进出口的生产企业。

二、资产评估目的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东阿特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需对此次收购所涉及的广东阿特斯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分析、估算，为报告使用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资产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说明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是广东阿特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是广东阿特斯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并经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止评估基准日广东阿特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评估明细表为准。具体内容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378,457,215.47
非流动资产	71,485,239.6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9,936,334.60
固定资产	36,271,905.56
在建工程	2,594,247.95
无形资产	577,311.83
长期待摊费用	6,291,056.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33,383.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81,000.00
资产合计	449,942,455.10
流动负债	339,202,505.68
非流动负债	5,188,432.07
负债合计	344,390,937.75
净资产	105,551,517.35

上述资产、负债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032 号”。

阿特斯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一）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协议投资期限	持股比例 (%)	账面价值
1	东莞市度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5/5/29	无限期	100	19,936,334.60
	合 计				19,936,334.60

1.1 被投资单位一：东莞市度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被投资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东莞市度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度润光电”）

统一信用代码：91441900568273941U

住所：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村厚大路兴昂工业园 M 栋

法定代表人：周桂克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1 年 0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长期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光学元件、电子产品、塑料配件、金属制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东莞市度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1 月 28 日，原名东莞市盛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由谭达胜、丁玉梅、张煜鹏、张维钦、王宝雪、陈静波共同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额（万元）	实缴比例
谭达胜	60.00	60.00%	60.00	60.00%
丁玉梅	30.00	30.00%	30.00	30.00%
张煜鹏	3.00	3.00%	3.00	3.00%
张维钦	3.00	3.00%	3.00	3.00%
王宝雪	2.00	2.00%	2.00	2.00%
陈静波	2.00	2.00%	2.00	2.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出资事项已经广东中诚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了“中诚安泰验字（2011）第 12220043 号”《验资报告》。

根据 2013 年 8 月 16 日的股东会决议，原股东谭达胜将其持有的 60%股份转让给王怀花、丁玉梅将其持有的 30%的股份转让给王怀花、陈静波将其持有的 2%股权转让给王怀花，张维钦将其持有的 3%股权转让给王怀花，张煜鹏将其持有的 3%股权转让给张琳，王宝雪将其持有的 2%股权转让给张琳，转让后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额（万元）	实缴比例
王怀花	95.00	95.00%	95.00	95.00%
张琳	5.00	5.00%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根据 2013 年 9 月 29 日的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变更为 303 万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额（万元）	实缴比例
王怀花	287.85	95.00%	287.85	95.00%
张琳	15.15	5.00%	15.15	5.00%
合计	303.00	100.00%	303.00	100.00%

上述增资事项已经东莞市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了“莞信验字（2013）第 D3782 号”《验资报告》。

根据 2015 年 5 月 29 日的股东会决议，原股东王怀花将其持有的 13.05%股份转让给周桂克、并将其持有的 17.35%的股份转让给侯宏伟、将其持有的 13.05%股权转让给胡金乔，将其持有的 13.05%股权转让给张文波，将其持有的 3.7%股权转让给宋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焯，将其持有的 34.8%的股份转让给深圳市阿特斯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东阿特斯科技有限公司），张琳将其持有的 5%股权转让给宋民焯，同时会议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303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转让变更后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额（万元）	实缴比例
周桂克	130.50	13.05%	39.5415	3.95%
侯宏伟	173.50	17.35%	52.5705	5.26%
胡金乔	130.50	13.05%	39.5415	3.95%
张文波	130.50	13.05%	39.5415	3.95%
宋民焯	87.00	8.7%	26.3610	2.64%
广东阿特斯科技有限公司	348.00	34.8%	105.4440	10.54%
合计	1000.00	100.00%	303.00	30.30%

2016 年 3 月到 2016 年 10 月期间，通过股东转入款项的形式，实缴资本增加了 1,828,995.00 元，实收资本由 303 万元增加至 485.8995 万元，其中侯宏伟增加 120.9295 万元，周桂克增加 20 万元，广东阿特斯科技有限公司增加 41.97 万元实缴资本。

根据 2018 年 1 月 3 日的股东会决议，原股东周桂克将其持有的 13.05%股份转让给广东阿特斯科技有限公司、侯宏伟将其持有的 17.35%的股份转让给广东阿特斯科技有限公司、胡金乔将其持有的 13.05%股权转让给广东阿特斯科技有限公司，张文波将其持有的 13.05%股权转让给广东阿特斯科技有限公司，宋民焯将其持有的 8.7%股权转让给广东阿特斯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后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额（万元）	实缴比例
1	广东阿特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485.8995	48.59%
	合计	1000.00	100.00%	485.8995	48.59%

根据深圳市中航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深中航验字（2018）第 00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11 月 24 日，度润光电累计实收资本 1000 万元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额（万元）	实缴比例
1	广东阿特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截止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股东及实缴出资情况无变动。

3、历史财务资料

东莞市度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情况见下表：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	32,541,063.01	83,087,104.80	147,238,880.59
负债	25,441,762.73	32,349,955.43	97,275,504.48
净资产	7,099,300.28	50,737,149.37	49,963,376.11

东莞市度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当期经营状况见下表：

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849,931.64	83,292,080.27	163,590,950.79
减：营业成本	30,150,383.38	39,045,965.23	113,525,297.74
税金及附加	283,004.43	579,607.05	870,042.31
销售费用	508,527.57	1,565,298.64	4,404,008.38
管理费用	2,805,132.58	2,663,632.75	4,238,702.45
研发费用	-	5,325,041.30	7,628,646.40
财务费用	113,269.50	236,883.54	685,298.76
资产减值损失	266,860.05	989,426.46	1,394,410.24
信用减值损失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他收益	-	-	19,651.95
二、营业利润	3,722,754.13	32,886,225.30	30,864,196.46
加：营业外收入	-	3,055.00	171,504.25
减：营业外支出	174.97	878.33	357,531.30
三、利润总额	3,722,579.16	32,888,401.97	30,678,169.41
减：所得税费用	1,015,471.46	4,465,201.40	3,854,787.41
四、净利润	2,707,107.70	28,423,200.57	26,823,382.00

上表2017年、2018年、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度润光电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补充规定，适用增值税率13%，企业所得税15%，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5%，教育费附加税率3%，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2%。

度润光电于2018年11月28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所得税税率为15%。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综上，度润光电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分别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税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二）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开工日期	预计完工日期	账面价值			
						设备费	资金成本	安装费及其他	合计
1	三台伺服热压成型机	3	台	2019.12.21	2020.1.13	929,203.75			929,203.75
2	三台伺服热压成型机	3	台	2019.12.21	2020.1.13	884,955.73			884,955.73
3	UV 平板打印机	1	台	2019.12.30	2020.2.15	230,088.50			230,088.50
4	三维蓝光扫描仪	1	台	2019.12.24	2020.2.15	387,610.60			387,610.60
5	弧高测量仪	1	台	2019.10.25	2020.2.15	148,672.56			148,672.56
6	针焰试验仪	1	台	2019.12.27	2020.1.13	13,716.81			13,716.81
合计						2,594,247.95			2,594,247.95

（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其他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使用年限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1	发明专利	2018/7/1	3	35,922.34	17,961.17
2	防重防错软件	2018/8/1	3	9,482.76	5,004.79
3	用友软件	2019/3/25	5	617,912.32	514,926.93
4	用友软件	2019/5/17	5	5,660.38	4,905.66
5	IP-guard 终端软件 V4	2019/5/17	5	39,823.01	34,513.28
合 计					577,311.83

2、账外无形资产如下：

（1）广东阿特斯科技有限公司账外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A. 专利清单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 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 021-63391116 邮编： 20000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备注
1	一种 3D 手机电池盖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957435.4	2016/11/3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电脑手机用防辐射贴膜	发明专利	ZL201510802346.8	2015/11/19	专利权维持
3	一种 2.5D 手机前后盖加工办法	发明专利	ZL201611021376.6	2016/11/15	专利权维持
4	一种手机镜片贴外保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170349.0	2016/11/2	专利权维持
5	一种快速喷印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171529.0	2016/11/2	专利权维持
6	一种大面积网版印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171530.3	2016/11/2	专利权维持
7	一种剥离手机 SIM 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171536.0	2016/11/2	专利权维持
8	一种 3D 手机镜片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245367.0	2016/11/17	专利权维持
9	一种 3D 手机后盖修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170688.9	2016/11/2	专利权维持
10	一种 3D 手机后盖热压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170350.3	2016/11/2	专利权维持
11	一种 3D 保护膜热压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170303.9	2016/11/2	专利权维持
12	一种 2.5D 手机后盖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171537.5	2016/11/2	专利权维持
13	一种 2.5D 保护膜自动热压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171538.X	2016/11/2	专利权维持
14	一种丝印机自动取物的机械手	实用新型	ZL201721242499.2	2017/9/26	专利权维持
15	一种油墨快干炉	实用新型	ZL201721201972.2	2017/9/19	专利权维持
16	一种速干 UV 转印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243498.X	2017/9/26	专利权维持
17	一种 2.5D 手机镜片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170304.3	2016/11/2	专利权维持
18	一种 PET 与玻纤板快速贴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170687.4	2016/11/2	专利权维持
19	一种全自动静电除尘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409430.7	2019/3/28	专利权维持
20	一种全自动打磨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410323.6	2019/3/28	专利权维持
21	手机壳(幻彩)	外观设计	ZL201930319556.0	2019/6/19	专利权维持
22	一种便于物料周转的竖放架	实用新型	ZL201920668154.6	2019/5/10	专利权维持

B.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1		12826668	2014 年 10 月 28 日	2024 年 10 月 27 日

C.域名

序号	网站名称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广东阿特斯科技有限公司	atc-gd.com	粤 ICP 备 19089355 号-1

(2) 东莞市度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账外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备注
1	一种闪光灯侧面喷涂的遮蔽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620683423.2	2016/6/29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尖角闪光灯透镜	实用新型	ZL201620665475.7	2016/6/27	专利权维持
3	一种闪光灯透镜及其应用的双色温闪光灯	实用新型	ZL201620670686.X	2016/6/27	专利权维持
4	一种凹面闪光灯透镜	实用新型	ZL201620671094.X	2016/6/27	专利权维持
5	一种喷涂遮蔽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620597250.2	2016/6/17	专利权维持
6	一种闪光灯灯罩贴背胶的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620570704.7	2016/6/14	专利权维持
7	一种闪光灯透镜	实用新型	ZL201820005971.9	2018/1/3	专利权维持
8	闪光灯罩-激光灯罩一体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020476.5	2018/1/3	专利权维持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备注
9	一种移动终端闪光灯照度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052233.X	2018/1/12	专利权维持
10	一种简易的闪光灯照度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754474.5	2015/9/25	专利权维持
11	一种单颗闪光灯透镜	实用新型	ZL201520753150.X	2015/9/25	专利权维持
12	闪光灯透镜	外观专利	ZL201530376247.9	2015/9/25	专利权维持
13	一种 LED 导光柱	实用新型	ZL201820088450.4	2018/1/19	专利权维持
14	一种具有升降功能的导光柱灯	实用新型	ZL201820088449.1	2018/1/19	专利权维持
15	一种新型可调闪光灯透镜	实用新型	ZL201920717980.5	2019/5/20	专利权维持
16	一种新型导光柱灯	实用新型	ZL201920704035.1	2019/5/16	专利权维持
17	一种具有过滤噪音功能的受话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303451.0	2019/3/11	专利权维持
18	一种具有防尘功能的受话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303452.5	2019/3/11	专利权维持

（四）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名称或内容	形成日期	原始发生额	预计摊销月数	尚存受益月数	账面价值
1	模组无尘车间等装修工程	2017/7/1	4,414,658.90	36	6	735,776.48
2	办公室装修	2017/12/1	418,825.22	36	11	127,974.37
3	3 楼消防工程	2017/7/1	803,009.72	36	6	133,834.95
4	装修费	2017/7/1	184,693.16	36	6	30,782.19
5	装修费	2017/7/1	256,410.26	36	6	42,735.04
6	装修费	2018/4/30	148,793.16	36	15	61,997.15
7	装修材料	2018/9/30	188,511.20	60	44	138,241.55
8	雨棚安装工程	2018/9/30	123,201.60	36	20	68,445.33
9	废气处理设备安装	2017/12/1	61,293.10	36	11	18,728.45
10	配电 监控及门禁安装工程	2018/11/6	501,270.41	36	22	306,331.92
11	空调冷冻水管维修改造工程	2018/12/13	53,398.06	36	23	34,115.43
12	车间扩建、外围铁皮房工程	2019/1/16	135,922.27	36	24	90,614.85
13	电源增容总开关转接工程	2018/12/5	14,284.60	36	23	9,126.27
14	二楼研发中心配电安装工程	2018/12/26	108,450.08	36	23	69,287.55
15	电力增容及零星电力改造工程	2018/12/26	268,349.51	36	23	171,445.52
16	真空泵负压系统改造工程	2019/1/5	58,252.41	36	24	38,834.94
17	125 吨冷却水塔工程	2019/1/5	39,482.76	36	24	26,321.84
18	UV 新车间新增配电安装工程	2018/12/25	6,872.78	36	23	4,390.94
19	新增两个门禁安装工程	2018/11/25	3,106.80	36	22	1,898.60
20	司机休息室网线安装工程	2018/11/25	2,427.18	36	22	1,483.28
21	高压科配电安装工程	2019/4/22	122,141.37	36	27	91,606.03
22	UV 科 8 台烤箱配电安装工程	2019/4/8	26,949.51	36	27	20,212.13
23	车载车间防静电接地工程	2019/3/25	23,805.83	36	26	17,193.10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序号	费用名称或内容	形成日期	原始发生额	预计摊销月数	尚存受益月数	账面价值
24	四楼车间 PVC 防静电地板铺设工程	2019/5/3	172,102.45	36	28	133,857.46
25	1 楼 2 楼弱电项目工程	2019/5/17	99,708.53	36	28	77,551.08
26	3 楼新库房新增监控安装及调试	2019/5/17	6,524.72	36	28	5,074.78
27	四楼印刷电梯门口不锈钢防滑地板安装工程	2019/5/4	39,679.61	36	28	30,861.92
28	精雕科真空泵安装工程	2019/5/22	8,252.43	36	28	6,418.56
29	精雕科真空整改工程	2019/5/22	16,019.41	36	28	12,459.54
30	高压车间新增三台高压机配电安装工程	2019/5/1	9,273.79	36	28	7,212.95
31	危化品仓库配电安装工程发票	2019/5/11	26,888.35	36	28	20,913.16
32	高压科排风改造工程	2019/5/25	14,677.67	36	28	11,415.97
33	四楼印刷科整改工程	2019/5/25	4,566.99	36	28	3,552.10
34	二楼总电源线移装工程	2019/6/7	6,796.12	36	29	5,474.65
35	楼顶空调主电源安装工程	2019/6/1	142,689.32	36	29	114,944.17
36	三楼工程部车间 PVC 防静电地板铺设工程	2019/6/1	12,240.00	36	29	9,860.00
37	净水设备租赁费	2019/5/22	38,879.65	12	4	12,959.88
38	研发中心装修工程	2019/7/25	627,272.78	36	30	522,727.32
39	高压车间洁净空调工程	2019/8/6	417,475.77	36	31	359,493.02
40	危化品仓库土建工程	2019/8/6	36,893.21	36	31	31,769.15
41	UV 车间拆清工程及楼顶补漏工程	2019/8/6	54,068.94	36	31	46,559.37
42	停车场改仓库	2019/5/29	66,838.76	36	28	51,985.70
43	四楼印刷科新 IR 隧道烤炉配电安装工程	2019/8/13	38,500.00	36	31	33,152.78
44	一楼高压车间扩建工程	2019/9/18	174,248.56	36	32	154,887.61
45	一楼高压部改装工程	2019/9/18	4,825.24	36	32	4,289.10
46	四楼印刷科、UV 转印科改装工程	2019/9/18	3,135.92	36	32	2,787.48
47	车间改造装修	2019/9/25	805,613.44	33	29	707,963.33
48	印刷车间改造工程	2019/10/10	18,297.08	36	33	16,772.32
49	四楼油墨房改造工程	2019/10/10	14,077.67	36	33	12,904.53
50	三楼新仓库装修工程	2019/10/10	48,543.69	36	33	44,498.38
51	前台大门口消防沟钢板铺贴工程	2019/10/10	3,203.88	36	33	2,936.89
52	二楼及四楼防撞墙安装工程	2019/10/21	53,097.36	36	33	48,672.58
53	一楼收货区域地面修复铺钢板费	2019/11/11	14,678.90	36	34	13,863.41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序号	费用名称或内容	形成日期	原始发生额	预计摊销月数	尚存受益月数	账面价值
54	4楼1号隧道炉车间防撞墙面维护	2019/11/11	21,559.64	36	34	20,361.88
55	四楼印刷、UV转印过道不锈钢地板铺设	2019/11/20	63,737.86	36	34	60,196.87
56	二楼热压、包装、研发走廊、三楼CNC车间铺设自流平地面	2019/11/26	113,320.32	36	34	107,024.75
57	仓储部和工程部办公区安装工程费用	2019/11/6	269,229.15	36	34	254,271.98
58	一楼高压车间自流平地面、宿舍安装防盗网和固废仓砖墙搭建	2019/12/20	125,631.06	36	35	122,141.31
59	一楼强化科配电房电力扩容工程	2019/12/23	388,349.52	36	35	377,562.03
60	大岭山大坑洞水库（会所）主楼装饰装修工程	2019/12/20	617,452.00	36	35	600,300.57
合计			12,542,459.68			6,291,056.49

（五）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发生日期	账面价值
1	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9/12/31	2,197,373.67
2	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9/12/31	143,085.63
3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9/12/31	1,192,923.90
合 计			3,533,383.20

（六）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发生日期	账面价值
1	深圳市恒沁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31	1,884,000.00
2	东莞市唐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31	397,000.00
合 计			2,281,000.00

（七）其他主要实物资产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数量(项)	现状、特点
存货—原材料	3,561,966.07	392	账实相符，原材料正常
存货—委托加工物资	3,170,027.36	50	账实相符，委托加工物资正常
存货—库存商品	3,295,763.54	132	账实相符，部分呆滞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项目	账面价值	数量(项)	现状、特点
存货—在产品	3,728,833.49	119	账实相符，在产品正常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34,359,721.40	759	账实相符、正常使用
固定资产-车辆	332,938.49	2	账实相符、正常使用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1,579,245.67	419	账实相符、正常使用

阿特斯目前主要办公场所和生产车间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厚大路兴昂工业园，系被评估单位租赁房产，截止至评估基准日，租赁费用已结清。

除“十一、特别事项说明”中披露事项外，其他实物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或受控状态，被评估单位无其他担保、抵押、质押、或有负债、或有资产、账外资产及诉讼等事项。

上述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价值类型的理由：从评估目的看：本次评估目的是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东阿特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需对此次目的所涉及的广东阿特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分析、估算，为报告使用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按市场价值为公允价值，为市场参与者所普遍接受；从价值类型的选择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看：本次评估的评估假设是立足于模拟一个完全公开和充分竞争的市场而设定的，即设定评估假设条件的目的在于排除非市场因素和非正常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从价值类型选择惯例看：当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时，应当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五、关于资产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评估基准日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六、资产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4、《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76号，2014年）；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65号）；
- 6、《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 7、《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 8、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 9、《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10、《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12、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0、《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2、《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4、《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 15、《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6、《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 1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

（三）产权依据

- 1、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2、被评估单位股东会决议；
- 3、报告号为“深湘信所[2009]1136号”、“深中航验字（2018）第007号”、“中诚安泰验字（2011）第12220043号”、“莞信验字（2013）第D3782号”、“深中航验字（2018）第008号”验资报告；
- 4、车辆行驶证及登记证、固定资产购买合同、发票及相应的付款凭证；
- 5、专利证书、域名证书、商标证书；
- 6、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四）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手册》中国经济科学出版社；
- 2、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3、同花顺数据库；
- 4、评估基准日市场有关价格信息资料；
- 5、与委估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企业提供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
- 6、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和负债评估明细表；
- 7、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2019年版《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 8、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盈利预测申报明细表；
- 9、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 10、经实地盘点核实后填写的委估资产清单；
- 11、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七、资产评估方法

进行股权价值评估，要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时的市场状况及在评估过程中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 1、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 2、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 3、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由于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根据我们对阿特斯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的了解，以及对其所依托的相关行业、市场的研究分析，我们认为该公司在未来时期里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被评估单位属于消费电子组件行业，主要产品为复合板材手机盖板、光学组件及车载工控面板类等，在国内证券市场同规模的同类上市公司较少，且从近期上市公司并购案例看，并购同规模的同类公司的并购案例较少，故不宜采用市场法。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进行，在比较两种评估方法得出评估结论的基础上，分析差异产生原因，最终确认评估值。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指分别求出企业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负债评估值得到股权价值的一种方法。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各项资产评估方法简介：

1. 货币资金的评估

主要按账面核实法进行评估，其中现金采用现场盘点日库存现金，并追溯调整至评估基准日，确定评估值；银行存款采用将评估基准日各银行存款明细账余额与银行对账单核对，确定评估值；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贷款保证金，采用将评估基准日其他货币资金明细账余额与询证函回函金额核对，以审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采用函证或替代审核程序确认账面明细余额的真实性，分析其可回收性，并在此基础上确定评估值。

3. 应收股利的评估

应收股利的评估通过收集相应的股利分配决议，以审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 存货

原材料为评估基准日近期购置，价格变化较小，故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委托加工物资的评估采用函证或替代审核程序确认账面明细余额的真实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库存商品中正常销售产成品按各自可实现的出厂销售价扣除其中不属于被评估单位在该产品上实际可以获得的经济利益如销售费用、相关税费、所得税等金额，并适当考虑实现资产评估目的前后被评估单位在实现该产品销售所能获得的利润中的贡献与风险综合确定，呆滞产成品未来不会再销售，且无其他用途，企业已对呆滞产成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评估值按零确认。对于库存半成品，主要为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等，其价格近期波动较小，故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客户退货产品需要返工，评估值按重置成本确定。在产品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5.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待认证和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本次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6. 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我们查阅了长期股权投资的股东会决议、章程等相关资料、对账面价值和现实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完整性。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对于阿特斯的控股子公司运用资产基础法进行整体评估，同时在收益法评估中采用阿特斯合并口径进行评估。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持股比例，并在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评估值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实缴出资金额合计及被评估单位认缴持股比例、实缴出资金额等，确认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公式如下：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实缴出资金额合计)]×被评估单位认缴持股比例-(被评估单位认缴出资金额-被评估单位实缴出资金额)

7. 固定资产的评估

对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重置成本法是依据被评估设备在全新状态下的重置成本扣减实体性损耗、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或在确定综合成新率的基础上，确定设备评估价值的方法。成本法的数学表达式是：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8. 在建工程的评估

对在建工程，采用查验付款发票及记账凭证等有关资料确认账面明细余额的真实、正确，在此基础上按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9. 无形资产的评估

无形资产主要为其他无形资产（包括各类专利、商标、域名等）。

本次评估针对外购无形资产以测算后真实、准确的摊余价值作为评估值，账外无形资产作为无形资产组选用无形资产收入提成法进行测算。

10. 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

长期待摊费用根据各项长期待摊费用剩余收益期限为依据摊销确定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递延所得税资产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根据相关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论，经综合分析后确定评估值。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的工程款，本次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13. 负债的评估

关于负债，我们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以被评估单位未来实际需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 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 021-63391116 邮编： 200002

支付的金额作为评估值。

（三）收益法介绍

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即企业全部现金流入扣除成本费用和必要的投资后的剩余部分，它是企业一定期间可以提供给所有投资人（包括股权投资人和债权投资人）的税后现金流量。

本次评估以采用企业未来若干年度内的全部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价值，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非经营性负债，然后扣除付息债务的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sum C_i \quad (2)$$

P：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长期投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被评估单位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测期

八、资产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公司接受资产评估委托后，选派评估人员，组成项目评估小组开展评估工作，具体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承接评估业务时，通过与委托人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等相关当事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基本情况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确定承接评估业务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特点，明确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时重点考虑评估目的、资产评估对象状况，资产评估业务风险、资产评估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评估对象的性质、行业特点、发展趋势，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资产的结构、类别、数量及分布状况，相关资料收集情况，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过去委托资产评估的经历、诚信状况及提供资料的可靠性、完整性和相关性，资产评估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经验及专业、助理人员配备情况后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并根据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修改、补充资产评估计划。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必要的勘查，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包括将资产评估申报表与被评估单位有关财务报表、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并对相关资料进行验证，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资料来源的可靠性，对其他实物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勘察，了解资产的使用状况及性能。

（五）确定评估方法并收集资产评估资料

通过与被评估单位沟通并指导其对评估对象进行清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资料进行了解，同时主动收集与资产评估业务有关的评估对象资料及其他资产评估资料，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通过收集相关资料来了解被评估单位经营状况和委估资产及现状，协助被评估单位收集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将资产评估申报表与被评估单位有关财务报表、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并对相关资料进行验证，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资料来源的可靠性。

（六）财务分析

分析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相关经营主体的历史经营情况，分析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七）经营分析

分析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相关经营主体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

（八）盈利预测的复核

根据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相关经营主体的财务计划和发展规划及潜在市场优势，结合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分析，对企业编制的未来期间盈利预测进行复核。

（九）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对所收集的资产评估资料进行充分分析，确定其可靠性、相关性、可比性，摒弃不可靠、不相关的信息，对不可比信息进行分析调整，在此基础上恰当选择资产评估方法并根据业务需要及时补充收集相关信息，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资产评估结论，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

（十）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在执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形成资产评估结论后，按规范编制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人等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反馈意见并引导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等合理理解资产评估结论，以恰当的方式提交给委托人。

（十一）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出具评估报告后，按照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规范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九、资产评估假设

（一）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使用，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所具有的经营团队、财务结构、业务模式、市场环境等基础上按照其既有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

（二）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 2、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 3、被评估单位所占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三）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房地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四）对被评估单位及委托人所提供的评估所必需资料的假设

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委托人所提供的评估所必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评估对象有关的资产明细表、与评估对象有关的历史经营数据和历史财务数据及信息、与评估对象有关的预测经营数据和预测财务数据及说明、相关财务报告和资料及其他重要资料等）是真实的、完整的、合法的和有效的。

本次评估在很大程度上依赖被评估单位及委托人所提供的有关本次评估所必需的资料。尽管被评估单位及委托人已向本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资料是真实的、完整的、合法的和有效的，且本公司评估专业人员在现场调查过程中已采取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我们认为适当的抽查验证并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但并不代表我们对其准确性作出任何保证。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五）对从与被评估单位及委托人以外的其他方面所获取的资料假设

假设本次评估从与被评估单位及委托人以外的其他方面所获取的资料能够合理反映相应的市场交易逻辑，或市场交易行情，或市场运行状况，或市场发展趋势等。对本次评估引用的与价格相关的标准、参数等，我们均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进行了如实披露。

（六）预测假设

- 1、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或一般市场参与者）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等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 2、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的财务结构、资本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
- 3、收益的计算以中国会计年度为准，收益时点假定为每个预测期的期中；
- 4、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5、被评估单位与其关联方的所有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润转移情况；
- 6、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不考虑经营者个人的特殊行为对企业经营的影响；
- 7、被评估单位能够按照企业管理层规划的经营规模和能力、经营条件、经营范围、经营方针进行正常且持续的生产经营；
- 8、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可能存在的不良、不实资产和物权、债权纠纷均得到妥善处理，不影响预测收益期的正常生产经营；
- 9、被评估单位经营管理所需资金均能通过股东投入或银行负债业务解决，不存在因资金紧张造成的经营停滞情况；
- 10、被评估单位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水平，其严格的内控制度和不断提高的人员素质，能够保证在未来年度内其各项监管指标保持历史年度水平，达到相关部门监管的要求；
- 11、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后与供应商和客户之间的合作模式不发生重大改变。
- 12、假设被评估企业未来年度能持续获得高新企业证书，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

（七）限制性假设

- 1、本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文件、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除非另有说明，本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数据、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检测；

3、如果外部前提发生了变化，那么，操作者的论断就会大概率会与现实出现偏差。

十、资产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结论

在资产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东阿特斯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账面总资产（单体）44,994.25 万元，总负债（单体）34,439.09 万元，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单体）10,555.15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50,963.02 万元，总负债 33,998.08 万元，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为 16,964.94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玖佰陆拾肆万玖仟肆佰元整），较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6,409.79 万元，增值率 60.73 %。评估汇总结果见下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37,845.72	37,884.25	38.53	0.10
非流动资产	7,148.52	13,078.77	5,930.24	82.9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993.63	5,138.77	3,145.14	157.76
固定资产	3,627.19	4,183.37	556.18	15.33
在建工程	259.42	259.42	-	-
无形资产	57.73	2,292.44	2,234.70	3,870.88
长期待摊费用	629.11	629.1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3.34	347.56	-5.78	-1.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8.10	228.10	-	-
资产总计	44,994.25	50,963.02	5,968.77	13.27
流动负债	33,920.25	33,920.25	-	-
非流动负债	518.84	77.83	-441.02	-85.00
负债合计	34,439.09	33,998.08	-441.02	-1.28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10,555.15	16,964.94	6,409.79	60.73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在资产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东阿特斯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账面总资产（单体）44,994.25 万元，总负债（单体）34,439.09 万元，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单体）10,555.15 万元，经审计后的账面总资产（合并）为 49,364.03 万元，总负债（合并）为 35,806.17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合并）为 13,557.86 万元。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广东阿特斯科技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0,242.00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亿零贰佰肆拾贰万元整），较账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合并）评估增值 56,684.14 万元，增值率 418.09%。

（三）评估结论的选取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1）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2）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是对多种单项资产组成并具有完整生产经营能力的综合体的市场价值的反映，包括运营商渠道、客户资源等无形资产，关注的重点是企业未来的盈利能力，而资产基础法无法体现该部分价值，因此收益法的评估结果高于成本法的评估结果。

基于上述差异原因，综合考虑了各项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因素的收益法更能体现被评估单位为股东带来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广东阿特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0,242.00 万元。

（四）资产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 1、本评估结论系根据评估报告中描述的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 2、本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
- 3、本评估结论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的影响；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4、本评估结论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5、本报告评估结论是由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评估目的所对应经济行为的可行性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不可避免地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提供的关于评估对象的信息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以及参数、经营数据等评估相关文件、资料的真实合法为前提。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会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评估人员假定这些信息资料均为可信，对其真实性和完整性不能做出任何保证。这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由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负责，评估人员无责任向有关部门核实，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二）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股东全部权益值评估的瑕疵事项，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三）本公司对广东阿特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权益只进行价值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报告使用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不在我们的执业范围，我们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我们未考虑其产权归属对于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将来产权发生变化时，可能发生的交易对资产价值的影响，广东阿特斯科技有限公司对所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四）本评估报告仅为本次评估目的提供参考价值。一般来说，由于评估目的不同、价值类型不同、评估基准日不同，同样的资产会表现出不同的价值，我们对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五）本报告评估结论未考虑股权比例的大小和股权结构等因素可能产生的溢价或折价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六）本次评估未考虑流通性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 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 021-63391116 邮编： 200002

（七）本报告中收益法评估结论的成立完全依据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经营状况预测，但我们不能保证将来其完全按预测计划实现，如果发生实际情况与预测结果不一致，必然会影响本报告中的评估结果，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八）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评估师未发现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存在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九）未能获取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评估师未发现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存在未能提供其他关键资料的情况。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未能提供其他关键资料的情况。

（十）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和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评估师未发现评估程序受限的情况。

（十一）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评估师未发现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存在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十二）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执行本次评估业务过程中，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032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审慎参考利用了专业报告的相关内容。

（十三）重大期后事项

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发生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期后事项，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阿特斯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所得税税率为 15%。度润光电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所得税税率为 15%，本次评估假设未来年度该优惠政策能持续。

2、根据 2018 年 4 月 26 日广东阿特斯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莞支行签订的编号为“ZXQZY476790120180261”最高额质押合同，广东阿特斯科技有限公司以 30 万元的人民币定期存单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支行的债权设立质押。

3、根据 2018 年 4 月 26 日广东阿特斯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支行签订的编号为“ZXQZY476790120180262”最高额质押合同，广东阿特斯科技有限公司以 20 万元的人民币定期存单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支行的债权设立质押。

4、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全国爆发以来，对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肺炎疫情将对包括湖北省在内的大部分省市和部分行业的企业经营、以及整体经济运行造成一定影响。我们无法估计本次疫情对整个宏观、地区、行业经济和被评估企业的经营已经造成的影响及未来可能带来的影响。

本报告签字评估师提请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以及本次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说明

1、若按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本资产评估报告应在完成核准和备案手续后方可正式使用。

2、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有效期限内使用。

3、委托人或者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4、本报告是关于价值方面的专业意见，尽管我们对评估范围内有关资产的权属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披露，但评估师并不具备对该等法律及财务事项表达意见的能力，也没有相应的资格。因此，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认为这些法律及财务事项对实现经济行为较为重要，应当聘请律师或会计师等专业人士提供相应服务。

（二）限制说明

1、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担责任；

2、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人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0 年 03 月 10 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资产评估师：丁晓宇
65030032

资产评估师：戈芳
47180012

2020年03月10日